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及
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1年3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PARTNERS

上海Shanghai·北京Beijing·深圳Shenzhen·香港HongKong广州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昌九生化”）的委托，担任昌九生化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昌九生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补正要求补充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就本次交易中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享锐”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除非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昌九生化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证券监管部门审查。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昌九生化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被任何第三方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

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概述

根据昌九生化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于2021年2月25日披露的《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各相关方签署的《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上市公司拟将上市公司母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除货币资金、待抵扣进项税及所得税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拟置出资产，与上海亨锐等14名交易对方所持中彦科技全部股份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各交易对方同意按照其在中彦科技的持股比例以中彦科技全部股份中等值部分作为对价进行承接，并同意将承接的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以各方协商确定的价格转让给拟置出资产继受方（为简化交易手续，上市公司直接将拟置出的资产交割予拟置出资产继受方杭州昌信）；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上海亨锐等14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上海亨锐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彦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海亨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葛永昌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昌九生化2021年3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宜的议案》，根据昌九生化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本次交易方案及《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主体资格要求的规定，昌九生化董事会同意对拟置入资产及拟置出资产的结构及相应置入、置出安排进行如下调整以保障资产交割的顺利进行：

（1）中彦科技股东变更为昌九生化后，中彦科技的公司类型相应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 由杭州昌信及北京昌韵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昌韵”）共同作为拟置出资产中股权资产的受让主体；

(3) 在置出过程中，昌九生化将拟置出资产中的昌九生化全资子公司杭州航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航达”）的100%股权及其他非股权类拟置出资产转让至拟置出资产中的昌九生化全资子公司杭州昌义商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义商业”）名下，并由昌九生化将所持有的昌义商业100%股权向杭州昌信及北京昌韵置出。

二、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6月1日向上海亨锐核发的《营业执照》及上海亨锐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亨锐的基本情况及其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1. 上海亨锐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亨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YC5R7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2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霜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平）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日
经营期限	2017年6月1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公路199号4幢670室（上海裕安经济小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亨锐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上海亨锐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亨锐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上海享锐的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霜胜	10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葛永昌	1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6月13日向上海鹤睿核发的《营业执照》及上海鹤睿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鹤睿的基本情况及其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1. 上海鹤睿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鹤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YDJ08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2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犁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覃世英）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3日
经营期限	2017年6月13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公路199号4幢684室（上海裕安经济小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鹤睿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上海鹤睿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鹤睿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上海鹤睿的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犁亨	10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隗元元	1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上海亨锐及上海鹤睿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亨锐、上海鹤睿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上海亨锐、上海鹤睿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且具备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交易的各方就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 （1） 2020年3月18日，昌九生化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 (2) 2020年8月21日，昌九生化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转移安排方案。
- (3) 2020年9月16日，昌九生化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 (4) 2020年10月9日，昌九生化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及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上海亨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昌九集团对于前述议案均回避表决。
- (5) 2020年12月23日，昌九生化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调整后）》《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昌九生化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 (6) 2021年3月5日，昌九生化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宜的议案》，根据昌九生化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本次交易方案及《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主体资格要求的规定，同意对拟置入资产及拟置出资产的结构及相应置入、置出安排进行相应调整以保障资产交割的顺利进行。关联董事对于本议案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的批准和授权

- (1) 2020年3月17日至3月18日期间，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亨锐、上海鹄睿、上海睿净、上海曦鹄、上海曦丞、上海渲曦、上海炫颢、NQ3、SIG、QM69、Orchid、Yifan、Rakuten及Viber的内部决策机构分别作出决议，批准参与本次交易，并同意签署相关协议。
- (2) 2020年3月17日至3月18日期间，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前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上海亨锐及杭州昌信的内部决策机构分别作出决议，批准参与本次交易，并同意签署相关协议。
- (3) 2020年3月18日，昌九生化控股股东昌九集团的内部决策机构作出决议，同意昌九生化及其子公司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4) 2020年8月17日，杭州同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其下属的昌九生化及其子公司通过重大资产置

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5) 2020年12月23日，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前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杭州昌信的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批准杭州昌信退出本次交易，并同意杭州昌信与上市公司签署《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三) 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1年2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上海亨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33号），核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四、 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上述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1) 本次交易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之方式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4.65%的股份，如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之方式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6.81%，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 (2)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分别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不得转让，但根据业绩补偿义务进行股

份补偿的除外；上海亨锐因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 (3) 2020年10月9日，昌九生化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上海亨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豁免了上海亨锐、上海鹤睿因本次交易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关联股东昌九集团就本议案依法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且具备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主体资格；
- (2)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3)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有限合伙) 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齐轩霆律师

(公章)

经办律师： _____

王梦婕律师

楼伟亮律师

李天翊律师

2021年3月19日